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
意见**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法律顾问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豆神教育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豆神教育分别聘请中银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豆神教育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豆神教育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 宁

陈鑫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